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的制定目的在于完善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以充分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二条 本制度的制定依据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系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由本条第一项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参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1.10 条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下同）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

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第五条规定的上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条、第十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第八条、第十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积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第八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五)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需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加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加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理由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九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做说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加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可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确定关联人名单，并及时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

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审议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明确等问题，并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交易对方应当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如有）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若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三十一条 公司若发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对该股东所持股权实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按期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其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